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绍柯审批环审〔2020〕14号

关于绍兴第三医院易地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绍兴第三医院：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要求对绍兴第三医院易地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第三医院易地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企业承诺、关于绍兴第三医院易地新建工程项目（调整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绍柯审批投[2019]372号)等,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企业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从绍兴市越城区绍兴市霞西路566号搬迁至绍兴市柯桥区钱陶公路和稽山路交叉口,新建门诊综合楼、病房楼和卫校教学楼三幢建筑,本项目评价内容仅包括门诊综合楼和病房楼,卫校教学楼单独进行评价。医院配备的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见表1-2和1-3(辐射设备另行报批)。项目建成后共有床位80张和3个手术室(1个大手术室,2个小手术室),投运后医院原址不再运营。

三、你单位应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认真落实项目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努力减少废气、废水、噪声、振动、粉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

(二)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门诊、病房产生的医疗废水、行政和医护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医疗废水经“一级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和粪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标准限值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最终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规范化设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经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19821吨/年(54.1吨/日)、COD_{Cr}量排环境为0.991吨/年(纳管为4.96吨/年)、氨氮量排环境为0.099吨/年(纳管为0.694吨/年)。

(三)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封闭运行，污水处理站臭气按规范收集处理排放，同时加强周边绿化；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对来诊人员进行正确的督导，禁止大声喧哗；加强进出车辆疏导，减少噪声和汽车尾气影响；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项目营运期东、西、北侧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南侧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医疗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环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

置工作，严防二次污染。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置。医疗废物的储存、处置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本环评批复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审核。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如周边居民因项目环境影响有正常要求，业主须进一步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整改，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配套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抄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2 月 17 日印发
